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燮康

黄 英

李庆峰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出具日： 年 月 日